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8,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959.4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191,849.27万元,净资产70,484.65万元,总负债121,364.6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292,146.91万元,净利润2,177.9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五星铝业向中国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五星铝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30,797.4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0,79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77%。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所处的阶段

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案号:(2020)苏01民初3293号],目前处于二审上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公司为被上诉人(原审为被告)。

●涉诉金额:5,628万元及一审/二审受理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二审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民初3293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本案诉讼过程中,公司诉讼代理律师通过电话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询问(2020)苏01民初3293号案件相关情况,经法官确认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并缴纳相应诉讼费用。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1月21日,公司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苏01民初3293号诉讼纸质版民事判决书。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诉讼进展情况

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收到上述《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

1、立即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的(2020)苏01民初3293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被上诉人立即停止生产、使用侵犯201621306206.8号专利权的涉案产品,销毁全部库存的涉案产品。

3、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及原告因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计5628万元人民币。

4、判令一审及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均是利用自行研发的技术所生产,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自行研发的技术和申请的专利设计、装配及使用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历史已近20年。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在初始进行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时,就已经开始对生产技术、工艺及装置申请并取得了相关专利。

公司研发生产的纳米金属粉体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认为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侵害涉诉专利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二审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月 2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0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8,296,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51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9,365,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94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会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31,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96,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浒、张艳列席了本次会议。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7,244,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89%;反对1,05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7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544,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6431%;反对1,0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35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谭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望耀晖”)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重望耀晖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21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3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31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93,400股。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5705 57/F THE CENTER 99 QUEEN' S RD CENTRAL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26-2022.2.21		
股票简称	百亚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30.34	1.00
合 计	430.3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927.72	20.75	8,497.38	1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7.72	20.75	8,497.38	1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系股东重望耀晖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股东重望耀晖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66,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00%。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晖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8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谢秋林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不适用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1、重望耀晖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969,9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4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出具了《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编号:临2015-81)。

2016年1月,公司完成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临2016-01)。

2016年2月2日,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6,080,473股股份、向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733,430股股份、向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488,964股股份、向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14,263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304,928股股份、向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531,409股股份、向卫保川发行8,488,951股股份、向孙杰风发行4,942,492股股份、向王艳发行4,244,495股股份、向马建建发行3,869,949股股份、向王益炜发行2,579,939股股份、向卢丹发行1,547,980股股份、向金蔺发行1,330,309股股份、向祁婧怡发行1,289,969股股份、向王钢发行644,985股股份、向戴耀明发行644,985股股份、向乐康投资发行3,166,128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30,81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和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共计新增254,668,9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2月15日上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和《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产2016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度福恬医院实现的净利润为780.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9.71万元。福恬医院业绩承诺实现率约为80.92%,业绩未达标。乐康投资作为补偿义务人,需要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419,393股。乐康投资已于2017年6月5日补偿419,393股,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临2017-73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产2017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福恬医院2017年度实现承诺业绩1,049.29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07.07%,业绩已达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产2018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福恬医院2018年度实现承诺业绩351.63万元,完成率为31.97%,业绩未达标。乐康投资作为补偿义务人,需要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1,776,782股,并需返还该部分股份已获取的公司2017年度现金红利款178,116.71元。2019年6月28日,乐康投资已向公司支付应返还现金红利款178,116.71元。乐康投资已于2021年4月23日补偿1,246,735股,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已于2022年2月10日补偿530,047股,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乐康投资已完成上述业绩补偿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1-049)、《关于乐康投资剩余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2-008)。

截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453,079,58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796,2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1,283,31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36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无违反承诺行为
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福恬医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40万元、980万元和1,100万元。 如福恬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乐康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1、如乐康投资当期需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则先以乐康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乐康投资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乐康投资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千足珍珠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千足珍珠董事会负责办理千足珍珠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乐康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乐康投资以现金补偿。 2、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乐康投资向千足珍珠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全部股份对价。	乐康投资业绩补偿实施已完毕

注:“千足珍珠”系公司原证券简称,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完成了变更名称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千足珍珠”变更为“创新医疗”。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69,9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4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9,953	969,953	0.2141	否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796,265	18.05	-969,953	80,826,312	17.84
高管锁定股	21,533,134	4.75	0	21,533,134	4.75
首发后限售股	60,263,131	13.30	-969,953	59,293,178	13.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283,318	81.95	+969,953	372,253,271	82.16
三、总股本	453,079,583	100.00	0	453,079,583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鼎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鼎转2”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

2、“中鼎转2”赎回日:2022年2月24日

3、“中鼎转2”赎回价格:100.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年3月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3日

6、“中鼎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2月24日

7、“中鼎转2”拟于2022年2月24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鼎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中鼎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鼎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鼎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鼎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鼎转2”,将按照 100.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3号”文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65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鼎转2”,债券代码“127011”。“中鼎转2”转股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5月31日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1.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7月29日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11.5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6月7日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39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鼎股份　股票代码:000887)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4日已经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鼎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鼎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中鼎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中鼎转2”。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中鼎转2”赎回价格为100.9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2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 × 1.0% × 353 ÷ 365=0.9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97=100.97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8元;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97 元;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97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鼎转2”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中鼎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2月24日起,“中鼎转2”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鼎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中鼎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2月24日为“中鼎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鼎转2”。自2022年2月24日起,“中鼎转2”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鼎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3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3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中鼎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 “中鼎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鼎转2”持有人的资 金账户。

(7)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罗倩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鼎转2”的情况

在本次“中鼎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24日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中鼎转2”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中鼎转2”自2022年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中鼎转2”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中鼎转2” 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鼎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中鼎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中鼎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川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日

2、“百川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2日

3、“百川转债” 赎回价格:100.397元/张 (含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年利率为2.50%, 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9日

6、“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3月2日

7、“百川转债”拟于2022年3月2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百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债”,将按照100.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